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简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夏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柴中华先生、李钟麟先生、刘浩先生、徐铮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朱晓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陈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是合理的，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独立董事签名：

彭颖红、刘信光、刘海生

2017 年 9 月 18 日